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中通国脉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收到股东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发来的《关于解除与海南吉地优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以下简称“《解除声明》”),拟解除2021年10月29日与海南吉地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与之类似涉及到表决权的一切协议。海南吉地优针对《解除声明》回复表示不认可,前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有效。截至2022年4月28日,中通国脉公司虽已改选了董事长和部分董事会成员,但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尚未解除。上述分歧事项可能造成中通国脉公司的控制权继续发生变化。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2021年10月29日,中通国脉股东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六名一致行动人与海南吉地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中通国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及王锦,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57)。

2022年3月14日,中通国脉收到股东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发来的《解除声明》,将解除2021年10月29日与吉地优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与之类似涉及到表决权的一切协议。海南吉地优针对《解除声明》回复表示不认可,前一致行动人协议继续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关于解除与海南吉地优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16）。

2022年11月23日，中通国脉收到股东张显坤、王世超、李春田、孟奇、张秋明、张利岩发来的《撤回解除声明》与海南吉地优出具的《关于〈撤回前期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回复》，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经与海南吉地优充分沟通，六人决定撤回《解除声明》，2021年10月2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六人将继续履行并遵守《一致行动协议》。

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中通国脉公司公告、《解除声明》、《一致行动协议》等，我们认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争议事项已经解决，因此上期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已经消除。

因此，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

郭庆宁

郭庆宁

张秋明

张秋明

吴晓军

吴晓军

张磊

张磊

王锦

王锦

付玉春

付玉春

刘海滨

刘海滨

饶永

饶永

陈红

陈红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